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清新人社派告〔2025〕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单位名称：桦楠（清远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7MA56Q3PM02

住所（地址）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15号丰盛大厦首层108号铺

法定代表人：莫植达

你司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，
许可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。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你司未在劳务派遣许可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，现有有效期届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”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”。

遣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: (一)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, 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, 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”规定, 我局拟对你司作出注销许可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 你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司要求听证, 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 视为你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薛海涛

联系电话: 0763-5899789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10 号, 清新区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 室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